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年限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审计年限。经过与天职国际友好沟通与协商，针对我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双方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项。

天职国际在往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于1986年复办，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经过近九十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在国内资本市场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客户群体。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5年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五位。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业务和资质等信息的审查，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共计155万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服务；

(2)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2日